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指界委託書

立委託人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於指定時間親自到阿蓮區

段 地號辦理指界乙事，特委託 君代為

辦理並授與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。如有

任何虛偽情事，除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農

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

委託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